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67521232201400012	26456300.00	1603199.56	浙江新黄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娟珍、马进军、楼阳辉、蔡玲莉
			6767521232201400023	8043700.00	439421.37	
			6767521232201400024	16996887.80	871362.86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浙江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XC67675211314020	3196312.66	184372.80	浙江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XC67675211314024	7000000.00	380977.14	
			XC67675211314031	7000000.00	370530.41	
			XC67675211314032	6200000.00	326890.45	
			XC67675211314066	6400000.00	266916.14	
29		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	XC67632711313034	4960000.00	376538.55	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杜志正、金苏杭
			XC67632711313035	5000000.00	379575.16	
			XC67632711313036	6000000.00	455490.18	
			XC67632711313037	5000000.00	379575.16	
30		东阳市裕霖木雕家具有限公司	XC67636011314002	2699863.09	198039.34	东阳市裕霖木雕家具有限公司、朱克佳、胡江英
			XC67636011314003	1100000.00	75027.38	
31		东阳市博时缝纫配件制造厂	XT67634411314007	3000000.00	164152.54	斯海燕、周乐群、傅锦、徐春芳、邢方红、吴秀兰
			XT67634411314013	400000.00	19655.85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632712322014000042	5677906.95	233648.68	通辽汇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世民、周当、黄忠良、刘俊平、金晓华、包剑、陈红燕、陈运忠、何倩倩、王良忠、陈菊兰、陈松云、俞昕、金晓红
			67632712322014000042-2	4550000.00	186659.39	
			67632712322014000055	7000000.00	265035.03	
			67632712322014000061	25000000.00	808413.06	
			67632712322014000068	2750000.00	92524.92	
			676346123213033	67634612322014028	22000000.00	
33		中磊建设有限公司	676346123213043	8000000.00	797674.40	中磊建设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
			676346123213046	18000000.00	1209949.19	
			67634612322014014	20000000.00	927790.86	
			67634612322014019	12000000.00	839875.11	
			67634612322014027	5000000.00	327666.49	
			67634612322014029	9800000.00	642226.27	
						东阳市腾安实业有限公司、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浙江金典实业有限公司、中磊建设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石建设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57号  
董成海、董小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宁东上源五金建材经营部与被告董成海、董小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贾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曼红、张新春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12日8:45在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423号  
王磊、何培玉:本院受理原告郜满军为与被告王磊、何培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575号  
陈美君:本院受理原告郜满军为与被告陈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00号  
龚德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朱正根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借款430718元,并以43071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5年5月8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均由被告朱正根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23号  
王磊、何培玉:本院受理原告郜满军为与被告王磊、何培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06号  
龚德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朱正根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借款430718元,并以43071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5年5月8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均由被告朱正根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00号  
龚德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朱正根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借款430718元,并以43071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5年5月8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均由被告朱正根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7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8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6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6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金花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